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4〕1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换届方案》的 通知

各院、部、处：

《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换届方案》已经学校 2023 年第 60 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4 年 1 月 2 日

天津体育学院校学术委员会换届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管理，不断提高学校教学、科研、训练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天津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津体院发〔2018〕39号）（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现启动校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要求，围绕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和内涵式发展，坚持依法治校，突出教授治学，营造“追求卓越，争创一流”的学术氛围，形成学校、部处、学院统筹协调，联动高效的学术治理体系。

二、工作原则

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坚持科学、规范、民主、公开的原则，遵循自下而上、选举推荐的民主过程。产生的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要体现委员学院分布、学科结构和年龄结构的合理性，保证学术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职责，为充分发挥学术权力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提供组织保障。

三、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推选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思想道德素质高，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 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 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校学术委员会组成规则

(一) 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 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中青年教师。

(二) 根据我校教授数量、学科分布等实际情况, 本次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确定为 35 人。其中, 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 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 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中心)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 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 副主任委员 2-3 名。

(三) 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为 4 年, 可连选连任, 一般连任不超过 2 届。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 连任的委员人数, 一般不高于委员总人数的 2/3。

五、校学术委员会产生程序

(一)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分为三类: 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中心)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候选人(以下简称 A 类席位, 18 人); 担任各学院(中心)主要负责人的候选人(以下简称 B 类席位, 12 人); 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候选人(以下简称 C 类席位, 5 人)。

(二) 为了最大限度地体现代表性和广泛性，充分发挥不同学科、专业教授的作用，根据我校的教授数量、专业分布等情况，对各学院（中心）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名额进行了分配（见附件）。

(三) 各学院（中心）根据分配的名额，在广泛听取相关专业和广大教师意见的基础上，充分酝酿推荐候选人，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本单位 A、B 类席位的候选人名单。

(四) C 类席位由学校办公室、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按分配的名额推荐候选人。

(五)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院（中心、部门）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名单公示 3 天。

(六) 各学院（中心、部门）分别组织本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对公示无异议的本单位候选人进行等额不记名投票，并根据投票结果，将票数达到总投票人数半数及以上的候选人名单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七)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复核投票结果，拟定校学术委员会初选名单。

(八) 当进入校学术委员会初选名单的委员数为小于 35 人的双数，则按照上述（三）-（七）条的程序或由校长直接提名，补满 35 人。当进入校学术委员会初选名单的委员数为小于 35 人，但大于 15 人的单数，则不再组织补选，空缺席位待下一届校学术委员会换届时增补。

（九）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将初选名单上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校长提名、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委员建议名单。

（十）校党委常委会审定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和委员建议名单。

（十一）召开校学术委员会换届会议，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十二）校长聘任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委员。

六、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中心）在组织选举和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候选人时应充分考虑本学院（中心）的学科和专业设置、教师所属学科专业和年龄结构，应保证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二）各学院（中心）要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坚持原则，把握标准，实事求是，保证校学术委员会的代表性、权威性和公正性，充分认识校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的地位，保障校学术委员会规范有效运行。

（三）各学院（中心）要高度重视校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应将候选人推荐工作和召开党政联席会的讨论情况记入党政联席会会议记录，归档备查。

七、工作安排

(一) 第一阶段

各学院（中心、部门）按要求推荐候选人。

(二) 第二阶段

1.校学术委员会候选人名单公示；

2.等额投票选举产生校学术委员会初选名单；

3.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学术委员会初选名单，提名主任、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形成委员建议名单；

4.校党委常委会审定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和委员建议名单。

(三) 第三阶段

1.召开校学术委员会换届会议，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2.校长聘任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委员。

附件：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表（一）

组别	教学（科研、教辅）单位	无行政职务的正高级职称人数	担任学院（中心）党政领导职务的正高级职称人数	推荐名额		
				A类	B类	小计
1	体育教育学院	3	2	3	1	4
2	运动训练学院	5	2	3	1	4
3	社会体育学院	0	3	0	2	2
4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学院	1	1	0	1	1
5	传媒与艺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4	1	2	1	3
6	运动健康学院	6	1	3	1	4
7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	2	1	2	1	3
8	教育与心理学院	7	1	3	1	4
9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1	1	1	2
10	竞技运动学院（竞技体育学校）	0	2	0	1	1
11	图书馆	0	1	1	1	2
	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0	1			
	学报编辑部	1	0			
合计		31	17	18	12	30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表（二）

序号	部门	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 党政领导职务的正高 级职称人数	推荐名额 (C类)
1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外事办公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3	2
2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1	1
3	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1	1
4	科研与研究生处	1	1
合计		6	5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印发
